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程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捐款之來源為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捐款；各界捐款由校方統收，並開立正式收據，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捐款指定使用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用途者，則納入本學程發展基金。

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 本學程發展基金之用途：

- 一、為舉辦學術活動、教育推廣活動或教育工作研討等所需之經費。
- 二、購置教學、研究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圖書或資料庫。
- 三、贊助及獎勵教學、服務及研究。
- 四、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
- 五、學程事務推展、系友發展所需之必要費用。
- 六、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相關補助。
- 七、補助本學程招生之書面審查、口試及襄助等相關費用。
- 八、其他經學程會議同意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五條 發展基金由學程主任視學程事務發展所需，規劃編列執行，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動支，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得授權主任先行動支，再於學程委員會議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管理學院院長及進修部部主任核可後實施，並知會資金室，修正時亦同。